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抗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傅鉞舜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日本院113年度交抗字第1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的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的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的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的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2年度聲再字第6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

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狀載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2年9月27日，以112年度交字第51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2年12月5日，以同案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上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亦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交抗字第17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其後聲請人對本院原確定裁定不服，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抗告狀」，依前述說明，應視為聲請再審。

三、聲請人經警方舉發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有騎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相對人審認該違規屬實，以112年3月3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CT289843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原處分漏載第1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安全講習。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原裁定駁回上訴，聲請人仍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聲請人猶未甘服，再具狀對原確定裁定提出抗告，依上說明，視為聲請再審。

四、聲請意旨略以，(一)原裁定寄錯地址，當時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510號判決提起上訴時，所填應送達○○路五段，原裁定卻誤送達早已搬空的南昌路，郵局通知書前房東丟棄且未告知聲請人。(二)扣牌交回車牌時，聲請人告知

01 監理站因戶籍遷至臺北市拒收，要抗告人等臺北市通知，再
02 收到通知時，變成罰鍰12,000元。(三)道路設計有瑕疵，未依
03 85分位速率設置或調整速限，聲請再審，並聲明：原裁定廢
04 棄，發回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等語。

05 五、經查，原裁定雖因未正確送達聲請人上訴狀所指定送達處所
06 而未確定，聲請人仍得合法提起抗告，然原確定裁定審酌
07 後，仍認聲請人有上訴逾不變期間而不合法，故裁定駁回聲
08 請人之抗告等情，業據原確定裁定敘明（原確定裁定理由欄
09 第五）。況聲請人表明之前揭再審理由，無非重述其對於原
10 處分及前訴訟程序，有關實體及送達程序爭議事項不服之理
11 由，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上訴逾期，抗告無理由裁定予以
12 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再
13 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而為具體指
14 摘，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
16 第237條之8第1項、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
17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0 法官 林家賢

21 法官 蔡鴻仁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萬可欣